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名科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吕仕铭先生、陈今先生、王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才华先生、孙红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吕仕铭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昆山市政协委员，高级经济师，入选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2009年3月至今任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石嘴山市世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吕仕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裁吕馨野女士为父女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仕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469,32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0.52%。吕仕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今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清资经理、丽斯达日化（深圳）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分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小护士品牌华北区大区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8,51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岩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万钧律师事务所、华盛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94,1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5%。王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才华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北京丰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才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孙红星女士：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红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